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代永祥：本院受理原告苏婷与被告代永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【(2025)闽0702民初2146号】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代永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婷偿还借款本金436000元。如果代永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784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均由代永祥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6日)

